

# 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工作方案

(2023年修订)

为助力做好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评价工作，激励和引导期货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工作方案如下。

## 一、评价对象

已在协会完成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且下设风险管理公司完成场外衍生品业务试点备案的期货公司或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期货公司。

## 二、评价周期

“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保险结束日期不在评价期内的“保险+期货”项目，不纳入当年评价范围。

## 三、评价组织

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工作。协会组建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中国证监会期货部、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及协会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和复核年度评价初审工作。协会理事会下设的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对年度评价结果进行表决认

定。评价结果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报证监会期货部。

评价方案由协会相关职能部门起草、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同意后向行业发布。

#### **四、评价指标**

依据《规定》，“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评价包含承保货值、项目数量、实际赔付金额 3 项评价指标，采用加权方式计算业务规模得分，3 项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15、0.05。综合考虑“保险+期货”项目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以及期货市场功能作用发挥情况，3 项评价指标释义、统计标准及计分方法设定如下：

##### **（一）承保货值**

是指项目保险单中的保险金额，若一个项目涉及多张保险单，则承保货值为所有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实际评价中，为保障评价客观公允，对承保货值数值赋予保障期限、权利金使用率、期权参与率等权重进行修正处理，即承保货值指标数值=保险金额\*保障期限（天数）/365\*权利金使用率\*期权参与率。

“保障期限”是指保险开始时间至保险结束时间期间的自然日天数，原则上应与项目交易确认书载明的对冲期限匹配。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障期限”以交易确认书载明的对冲期限（期权合约生效日至到期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作为统计标准，请在实际填报中按照交易确认书载明的对冲期限填报保险开始时间、保险结束时间：（1）保险单载明的保障期限超出交易确认书载明的对冲期限 5 个自然日

以上且无法提供合理原因说明的；（2）同一项目中，承保保险公司委托多个评价对象分阶段实施对冲操作的。

“权利金使用率”=用于实际对冲的权利金/项目总权利金\*100%，其中：项目总权利金是指项目中保险公司支付给期货公司的权利金总额，用于实际对冲的权利金=项目总权利金-项目约定的、不受市场行情影响的赔付金额。

期权参与率一般是指期权交易确认书中，约定期权买方获得期权收益比例的参数。

## **（二）项目数量**

用于综合衡量评价对象在评价期内完成的“保险+期货”项目广度。

实际评价中，以项目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简称县域）作为基本判断依据，辅以承保保险公司、项目保险标的、保险类型（价格险/收入险）、是否获得期货交易所资金支持（是/否）等要素进行综合判断。项目所在县域、承保保险公司、保险标的、保险类型、是否获得期货交易所资金支持要素均相同的项目，视为同一项目纳入评价。实际填报中，请按项目是否对应独立保险单和交易确认书分条进行项目数据填报。

## **（三）实际赔付金额**

是指项目为参保主体实现的赔付金额，以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赔付的总金额作为指标统计值。确因商业保密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获取准确赔付金额数值的，以项目对应的场外期权结算金额作为实际赔付金额指标统计值。

实际评价中，按照指标统计值扣除项目约定的、不受市场行情影响的赔付金额之后的数值纳入评价。

#### **(四) 计分方法**

评价对象某项评价指标得分=评价对象指标数值/行业该指标最高数值\*该指标权重系数\*100

评价对象评价总得分=承保货值指标得分+项目数量指标得分+实际赔付金额指标得分

#### **(五) 其他说明**

1. 多个评价对象合作开展的项目，各评价对象承保货值、实际赔付金额数值由系统自动按实际期权对冲比例进行折算。数据填报前，请合作项目牵头方务必充分会商各承做方，确保各方数据填报口径和相关数据值保持一致。

2. 除期货交易所支持项目外，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评价范围。

- (1) 对冲期限不足 5 个交易日；
- (2) 权利金使用率不足 20%；
- (3) 最大赔付比例不超过 100%；
- (4) 虚（实）值程度超限；
- (5) 非正常期权触碰结构设计；
- (6) 其他明显不具备保障意义的情形。

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提前平仓了结。对于确因参保主体要求而采取期权提前平仓操作的项目，需提供加盖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参保主体公章（或签字）的提前平仓承诺书。承诺书应承诺项目基于参保主体真实需求开展、提前平仓操作

符合参保主体真实意愿、平仓权利金定价客观公允，并结合参保主体生产经营实际和市场行情对提前平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标的结算价确定、平仓权利金定价过程予以详细说明，同时随附完整的项目对冲交易记录。提前平仓了结的项目，以实际平仓日作为期权合约到期日计算对冲期限。实际填报中，请按实际平仓日填报“保险结束时间”。实际评价中，“保障期限”按实际对冲期限相应调整。

价格险项目最大赔付比例=项目可能产生的最大赔付金额/项目总保费\*100%。收入险项目最大赔付比例=项目期权结构可能产生的最大结算金额/项目总权利金\*100%。

以玉米、大豆、豆粕、白糖、饲料为保险标的的项目，项目实际虚值程度不得超过 3%；以其他涉农产品为保险标的的项目，项目实际虚值程度不得超过 5%。项目虚值程度计算公式为：看涨期权虚值程度=（行权价-入场价）/入场价\*100%，看跌期权虚值程度=（入场价-行权价）/入场价\*100%。不得通过实值期权结构实现高比例协议赔付目的，项目期权实值程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8%。项目实值程度计算公式为：看涨期权实值程度=（入场价-行权价）/入场价\*100%，看跌期权实值程度=（行权价-入场价）/入场价\*100%。在实际评价中，综合考虑项目期权结构中的约定赔付金额等因素对实际有效赔付金额的影响，核定项目实际虚（实）值程度。通过“保险+期货”项目为涉农信贷抵（质）押物进行保值管理时，不受前述虚值程度的限制，但需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公章的情况说明作为项目附加证明材料。

项目不应出现过度复杂的期权结构设计。非正常期权触碰结构设计主要包括触碰概率明显异常、触碰锁定收益大幅偏离市场正常结算收益等情形。

3. 对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评价指标极端值或可能存在脱离服务实体经济初衷的项目，视情况予以剔除，以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对于指标认定存异的项目，将紧密结合项目是否坚持了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通过集体研究确定认定标准。评价对象在项目数据填报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取消当年评价资格，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 **五、评价程序**

专项评价工作共分为以下十个步骤：

### **（一）通知发布**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向行业发布专项评价数据填报通知，明确数据填报规范和填报时限要求。

### **（二）数据填报**

评价对象应在规定的填报截止日前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XBRL 数据报送”模块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如实填报“保险+期货”项目数据，并及时关注数据审核状态，对于被审核驳回的数据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正的项目数据，不纳入当年评价范围。为进一步加强业务统计分析，更好反映“保险+期货”工作成效，请评价对象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 **（三）数据审核**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对评价对象填报的“保险+期货”项

目数据进行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审核，审核程序包括初审、复审以及部门集体三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更新审核状态、电话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评价对象反馈补正要求。

#### **（四）数据确认**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向行业发送数据确认通知，评价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律服务系统对所填报“保险+期货”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核实确认。

#### **（五）计分排名**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初审结果和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对象评价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出专项评价排名结果。

#### **（六）评价复核**

专项评价工作小组召开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会议，对数据初审过程和计分排名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到会专项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字确认通过。

#### **（七）表决认定**

协会组织召开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会议，对经专项评价工作小组复核的评价结果进行表决认定，评价结果经到会社会责任专业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 **（八）最终审议**

协会组织召开会长办公会，对年度专项评价工作程序及评价结果进行最终审议。

#### **（九）对外公示**

协会对专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 **(十) 结果使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协会将评价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为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评价提供参考依据。